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河池学院金山湖校区医疗服务

项目编号：YZLHC2026-C3-024-GXQT

采购人：河池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学院金山湖校区医疗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3幢33号商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HC2026-C3-024-GXQT

项目名称：河池学院金山湖校区医疗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万元/年，三年180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人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一家医疗服务机构，要求其在河池学院金山湖校区开设医务室，主要负责河池学院金山湖校区全校师生日常医疗、急诊与急救服务、校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协助学校完成新生入学体检各项工作、健康管理（如测血压、体检报告咨询、健康讲座、传染病防控知识讲座、健康宣传板报等）服务及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提供医疗服务之日起36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家相关行政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8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3幢33号商铺）。

3. 方式：现场购买。

4.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套300元，售后不退。

5.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现场提交以下有效材料：

- （1）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及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 （4）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必须清晰可辨认，如材料模糊或字体不清晰的，将不予办理购买采购文件事宜。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3幢33号商铺）。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6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3幢33号商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yzljt.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学院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 42 号

联系方式：0778-31478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 3 幢 33 号商铺

联系方式：0778-2289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鸿凯、韦力、冯忠猛

电 话：0778-2289960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12月</u>至<u>2026年5月</u>内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12月</u>至<u>2026年5月</u>内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或<u>2025</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处理)</p> <p>7. 竞标声明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供应商具有国家相关行政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供应商提供获取磋商文件的凭据 (如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或者其他获取证明);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医疗器械和药品的使用管理和建立医疗档案管理方案、工作量分析和设备投入安排、拟投入人员、应急预案和诊疗“绿色通道”方案等);</p> <p>7. 技术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后附);</p> <p>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后附);</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15.2	<p>1. 竞标报价包含固定医务人员所需费用、设备费、办公费、管理费、校运会救护车现场待命及急诊转诊 120 救护车使用费、急危重症病患转诊用车费、医疗垃圾处理费等费用。</p> <p>2. 供应商报价应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市场变化等各种因素，合同一旦确定不再另增任何费用。若采购人有增加医疗服务项目的需求，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增加服务且增加相应费用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满足采购人的需求。</p> <p>3. 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p>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0.1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u>2026 年 6 月 12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u>（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磋商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28.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固定金额 6 万元收取。</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若无违反合同相关规定，则合同期满采购人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河池学院</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宜州支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45001697146050502776</p> <p>备注：</p> <p>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视为违约。</p> <p>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违约。</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8-2289960，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 3 幢 33 号商铺。</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三年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按固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率人民币_____收取。</p> <p>3. 采购代理机构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200157967</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河池学院金山湖校区医疗服务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河池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

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9 条的规定密封。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30. 采购合同公告

无。

31. 询问和质疑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

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1	河池学院金山湖校区医疗服务	1	项	<p>(一) 项目概况：</p> <p>本着服务河池学院金山湖校区全校师生，做好全校医疗保障的原则，河池学院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一家医疗服务机构，在河池学院金山湖校区开设医务室。</p> <p>金山湖校区位于宜州新区，医务室设在金山湖校区内，使用面积 150~200 m²，2026 年 9 月入住学生预计 2000 余人，2027 年 9 月入住可达 6300 人，金山湖校区一期全部投入使用在校师生可达 10000 余人。</p> <p>(二) 服务主要需求</p> <p>1. 要求配备医生不少于（含）三名，护士不少于（含）三名，医务人员均应取得相关行医执业资格及证件，能满足学校日常医疗、急诊与急救服务、校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协助学校完成新生入学体检各项工作、健康管理（如测血压、体检报告咨询、健康讲座、传染病防控知识讲座、健康宣传板报等）服务及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服务的需求，即涵盖诊疗、卫生、防疫、保健和宣教等工作的需求。</p> <p>2. 医务人员须具备全面的诊疗、护理技术，对多发病、常见病有较强的独立诊断能力，从业人员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严</p>

			<p>格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行医，遵守医务人员的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热情为学校师生开展诊疗保健服务。</p> <p>3. 采购人提供医务用房作为诊疗场所（包括场地的基础装修、水电、网络等），金山湖校区医疗点由成交供应商按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医疗机构的要求配备必须的设备、器材、办公用品，合理布局，完善各项诊疗设施，并申领独立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采购人协助成交供应商独立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检验年审等相关事宜。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办证、医疗废物垃圾处理等有关费用。</p> <p>4.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交付履约保证金 6 万元，若无违反合同相关规定，则合同期满学校无息全额退还履约金。</p> <p>5. 采购人不收取成交供应商医疗工作场所的水、电、网络的使用费；无偿提供医务人员休息值班室（男、女各一间），每年每间免收电费 200 度，超出部分按城市居民用电价格缴费使用。</p> <p>6. 采购人开学前预备周起至全体师生放寒暑假日止的时间均为上班时间（具体根据金山湖校区的教学安排）；金山湖校区医务室实行 24 小时上班、值班制，每班最少需配备一名医师，一名护士。</p> <p>7.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医疗规程进行诊疗操作；医务人员随时应对急危重症病患，做好急救及转诊工作，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转诊用车服务。</p> <p>8.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药品、医疗器械从正规合法的渠道购进，杜绝假冒伪劣药品、器械流入采购人医疗诊疗场所。</p> <p>9. 成交供应商在开展医疗活动中，诊疗服务价格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收费标准；药品实行零差价销售。常见的检查费、治疗费按照物价局规定的价格收取，并把收费标准公布于医疗场所内明显位置，如有乱收费发生，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p> <p>10. 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派医务人员为金山湖校区重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军训、校运会、学校主办的各种大型集会、培训、讲座、考试及在职和离退休职工的户外集体活动等）提供现场医疗保健服务（包括节假日、寒、暑假等临时医疗服务保障）。金山湖校区新生军训、校运会救护车现场待命并配备必需的医护人员。采购人可按规定给予提供服务的医务人员报酬（具体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p>
--	--	--	--

			<p>11.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搞好卫生与疾病防治宣传、爱国卫生运动和对食堂及周边餐饮的食品卫生监管工作，并做好医疗场所环境卫生。</p> <p>12. 成交供应商在从事医疗服务中，发生的一切医疗事故、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物品失窃、损失及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造成的损失、不可逆转的自然损失，亦由成交供应商自己负责。</p> <p>13. 合同期满，库存药品及器械等医疗物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置。</p> <p>14. 成交供应商接受采购人职能部门的监督和管理。</p> <p>15. 未尽事宜按行业现行规范及规定执行。</p>
▲二、商务要求			
实施时间和地点	<p>1. 实施的时间：自提供医疗服务之日起 36 个月。</p> <p>2. 实施的地点：广西河池市宜州区河池学院金山湖校区内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p>1. 预算费用（含税）：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年（即三年 180 万元）。</p> <p>2. 竞标报价包含固定医务人员所需费用、设备费、办公费、管理费、校运会救护车现场待命及急诊转诊 120 救护车使用费、急危重症病患转诊用车费、医疗垃圾处理费等费用。</p> <p>3. 供应商报价应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市场变化等各种因素，合同一旦确定不再另增任何费用。若采购人有增加医疗服务项目的需求，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增加服务且增加相应费用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满足采购人的需求。</p> <p>4. 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p>		
付款条件	<p>采购人按成交金额逐月支付服务费（月支付金额=供应商的最后报价÷3 年÷12 个月），在合同生效并提供医疗服务满一个月后，次月初以转账的方式把上月服务费转到成交供应商的账户上，具体金额按工作完成的质量、考勤等情况进行结算（详见附件 1）。成交供应商必须于采购人支付服务费用当日开具与结算总费用相应数额的发票给采购人。</p>		
售后服务	<p>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 60 日内应依法取得采购人金山湖校区设置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医务人员在接到应急救援电话后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10 分钟，并前往现场进行急救。</p> <p>3. 急救培训：成交供应商每年至少为采购人后勤物业、安保、辅导员或学</p>		

	<p>生干部和社团等关键岗位人员提供至少 2 次心肺复苏（CPR）、自动体外除颤器（AED）使用等急救技能培训。</p> <p>4.成交供应商根据季节性上级文件要求做好各类传染病、流行病及艾滋病等宣教工作，每年出宣教板报不少于 4 期。</p>
<p>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p>	
<p>（一）验收标准</p>	
<p>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按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p>	
<p>（二）其他要求</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审标准自行编写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医疗器械和药品的使用管理和建立医疗档案管理方案、工作量分析和设备投入安排、拟投入人员、应急预案和诊疗“绿色通道”方案等）以供评审。</p>	

附件

考核表

一、考勤情况考核及费用扣减

考勤考核项目	具体考核情况明细	考核标准
全勤在岗	当月无旷工、脱岗情况	全勤无扣款,全额计发当月医疗服务费
旷工/脱岗	当月旷工__天,私自脱岗__次	旷工 1 天扣除当月服务费 20%,私自脱岗单次扣当月服务费 200 元。旷工 1 次扣减 10 分,脱岗 1 次扣减 5 分
迟到/早退	累计迟到、早退__次,单次时长__分钟	单次迟到/早退 5-15 分钟扣当月服务费 100 元,扣减 1 分;15 分钟以上扣当月服务费 200 元,扣减 2 分,月度累计叠加核算

考勤合计扣减金额: ____元

考勤考核得分(满分 50 分): ____分

二、工作完成质量考核及费用扣减

质量考核项目	工作完成具体情况	考核标准
日常诊疗工作完成度	门诊接诊、医嘱执行、诊疗操作、应急工作、病历书写等本职工作全部/部分完成	本职工作 100% 按时保质完成,全额计发当月医疗服务费,未按时完成、漏项、缺项每项扣 2 分,扣当月医疗服务费 200 元
医疗服务规范	严格遵守医疗服务礼仪、医患沟通规范、科室工作制度	服务态度良好,零投诉,全额计发当月医疗服务费;发生患者有效投诉 1 次扣当月医疗服务费 200 元,扣减 2 分
医疗工作差错	当月无差错/出现轻微差错__次/重大差错__次	零差错全额计发当月医疗服务费;轻微差错单次扣医疗服务费 100 元,扣减 1 分;重大差错扣除当月全额医疗服务费

工作质量合计扣减金额：____元

工作质量考核得分（满分 50 分）：____分

三、月度综合考核及最终服务费结算

综合总得分=考勤考核得分+工作质量考核得分：____分

综合考核系数：

* 90 分及以上：系数 1.0（全额发放）

* 80-89 分：系数 0.9

* 70-79 分：系数 0.8

* 60-69 分：系数 0.7

* 60 分以下：系数 0.5

考核系数：____

最终结算医疗服务费=（基础服务费-考勤总扣款）×考核系数

最终实发医疗服务费：____元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2)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
- 4)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
- 5)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

定的采购预算金额；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

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5.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分</p>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实施方案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情况，由磋商小组成员自行独立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4 分）：实施方案包含医疗团队服务方案、安全管控方案、技术服务要求等，内容描述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差。</p>	12 分

		<p>二档（8分）：实施方案中医疗团队服务方案及安全管控方案等完善；服务体系完善，服务保障措施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描述；技术服务要求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三档（12分）：实施方案中医疗团队服务方案、安全管控方案等结构完整、逻辑清晰；服务体系完善，服务保障措施得力有效，有针对性；技术服务要求严谨规范。</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达不到一档的按0分计。</p>	
2.2	<p>医疗器械和药品的使用管理和建立医疗档案管理方案</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医疗器械和药品的使用、管理和建立医疗档案管理方案情况，由磋商小组成员自行独立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4分）：制定了基本的医疗器械和药品使用操作流程，未建立科学的库存预警机制，档案管理制度不完善，缺乏有效的执行监督机制，档案管理混乱，存在档案归档不及时、存放无序、借阅手续不健全等情况。</p> <p>二档（8分）：制定了详细的医疗器械和药品使用操作流程，基本覆盖了常见医疗器械和药品的使用场景，有相关的培训考核工作及设置了库存预警机制。制定了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了档案管理的基本流程，建立有电子档案管理系统。</p> <p>三档（12分）：针对不同类型医疗器械（如大型设备、精密仪器、普通器械等）和药品（处方药、非处方药、特殊管理药品等），制定了详尽且贴合临床实际的操作流程。根据不同岗位（如医生、护士、药师、设备操作人员等）制定职责需求。建立了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包括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借阅、销毁等各个环节的管理流程。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具备完善的权限设置和数据加密功能，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才能访问和修改档案信息，有效防止了档案信息的泄露和篡改。</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达不到一档的按0分计。</p>	12分
2.3	<p>工作量分析和设备投入安排</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工作量分析和设备投入安排情况，由磋商小组成员自行独立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4分）：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工作量分析涵盖本项目提出的服务内容，无错误，设备投入满足服务要求，对项目设备投入进度安排具有针对性。</p> <p>二档（8分）：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工作量分析涵盖本项目提出的服务内容，逻辑清晰、测算准确，无偏差，拟投入的设备投入充足，完全匹配服务需求，对项目设备投入进度安排合理。</p>	12分

		<p>三档(12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工作量分析涵盖本项目提出的服务内容, 逻辑清晰、测算准确, 无偏差, 还对潜在衍生需求进行了前瞻性预判, 拟投入的新型设备, 精密且充分合理, 对项目设备投入进度安排合理, 针对性精确, 在满足当前需求的同时预留了未来拓展空间, 配套完善的应急预案, 可确保特殊情况下服务不中断。</p> <p>注: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达不到一档的按 0 分计。</p>	
2.4	拟投入人员	<p>1.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人员情况, 由磋商小组成员自行独立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4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拟投入人员安排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无错误, 人员配置合理。</p> <p>二档(7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拟投入人员安排完善、合理, 拟投入的人员能满足项目需求, 驻校医生具有在一级(不含)以上医疗机构执业三年及以上经验。</p> <p>三档(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拟投入人员安排完善、合理、科学, 拟投入人员充足优于项目需求(配备4名医生及以上), 驻校医生具有在一级(不含)以上医疗机构执业五年及以上经验。</p> <p>注: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达不到一档的按 0 分计, 供应商自行提供拟投入人员工作经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拟投入的驻校医师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具有主治医师职称的得1分, 满分6分。</p> <p>3. 拟投入的驻校护士具有副主任护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具有主管护师职称的得1分, 满分6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拟投入人员职称证件复印件, 并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记录或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其他协议等证明材料(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扫描件、返聘材料扫描件及合同), 同一人获得多个职称的只按最高级别职称资格证评审得分,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2分
2.5	应急预案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情况, 由磋商小组成员自行独立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6分): 应急预案的内容基本齐全, 但针对性不够精确。接到采购人应急救援电话后响应时间(救援人员到达事发现场处置时间)≤10分钟, 人员调动安排计划无针对性。</p> <p>二档(12分): 应急预案的报告程序, 处理措施符合实际、有针对性, 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 人员安排、响应时间等方面能及时应</p>	18分

		<p>对突发事件。接到采购人应急救援电话后响应时间（救援人员到达事发现场处置时间）≤7分钟，人员调动安排计划符合采购人校园实际需要，满足采购人应急要求。</p> <p>三档（18分）：应急预案方案的报告程序，处理措施、注意事项及相关记录合理、可操作；其中突发火灾、公共安全方面能对人员疏散、人身安全、人员急救方面有详细的阐述，应对措施积极有效；人员安排、响应时间等方面能及时高质高效应对突发事件。接到采购人应急救援电话后响应时间（救援人员到达事发现场处置时间）≤5分钟，人员调动安排计划能快速响应，人员调动安排计划符合采购人校园实际需要，完全满足采购人师生的医疗保障及应急要求。</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达不到一档的按0分计。</p>	
2.6	诊疗急救“绿色通道”方案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诊疗急救“绿色通道”方案情况，由磋商小组成员自行独立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6分）：无明确机制或依赖采购人自行联系医院，未体现优先安排或与其他患者混用资源。</p> <p>二档（10分）：有急救及转诊流程但未与河池市宜州区内一级以上医院签订优先救治协议或未提供承诺书，供应商未配有驻点救护车，有优先服务但未设独立区域。</p> <p>三档（14分）：有急救及转诊程序，内容详细具体，与河池市宜州区内一级以上医院签订优先救治协议或提供承诺书，供应商拥有且能用于本项目的配备专用进行驻点的救护车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购买合同复印件或救护车产权为供应商所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急救及转诊患者有独立诊疗区域，提供优先检测服务。</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达不到一档的按0分计。</p>	14分
总得分=1+2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下面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实施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_____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河池学院 金山湖校 区医疗服 务					
合计金额（人民币）：			_____			
			（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提供医疗服务之日起 36 个月。

2. 履行地点：广西河池市宜州区河池学院金山湖校区内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履行方式：_____；

(2) 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乙方应当按响应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实施地点：乙方应当按响应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响应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乙方应当按响应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培训地点：乙方应当按响应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

（1）固定医务人员所需费用、设备费、办公费、管理费、校运会救护车现场待命及急诊转诊120救护车使用费、急危重症病患转诊用车费、医疗垃圾处理费等费用。

（2）乙方报价应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市场变化等各种因素，合同一旦确定不再另增任何费用。若甲方有增加医疗服务项目的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增加服务且增加相应费用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满足甲方的需求。

（3）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

4.付款方式：甲方按成交金额逐月支付服务费（月支付金额=供应商的最后报价÷3年÷12个月），在合同生效并提供医疗服务满一个月后，次月初以转账的方式把上月服务费转到乙方的账户上，具体金额按工作完成的质量、考勤等情况进行结算（详见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于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当日开具与结算总费用相应数额的发票给甲方。

5.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 按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 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七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暂停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 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固定金额6万元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若无违反合同相关规定，则合同期满甲方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计算延迟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延迟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 (1) 向河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

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附件 1:

考核表

一、考勤情况考核及费用扣减

考勤考核项目	具体考核情况明细	考核标准
全勤在岗	当月无旷工、脱岗情况	全勤无扣款,全额计发当月医疗服务费
旷工/脱岗	当月旷工__天,私自脱岗__次	旷工 1 天扣除当月服务费 20%,私自脱岗单次扣当月服务费 200 元。旷工 1 次扣减 10 分,脱岗 1 次扣减 5 分
迟到/早退	累计迟到、早退__次,单次时长__分钟	单次迟到/早退 5-15 分钟扣当月服务费 100 元,扣减 1 分;15 分钟以上扣当月服务费 200 元,扣减 2 分,月度累计叠加核算

考勤合计扣减金额: ____元

考勤考核得分(满分 50 分): ____分

二、工作完成质量考核及费用扣减

质量考核项目	工作完成具体情况	考核标准
日常诊疗工作完成度	门诊接诊、医嘱执行、诊疗操作、应急工作、病历书写等本职工作全部/部分完成	本职工作 100%按时保质完成,全额计发当月医疗服务费,未按时完成、漏项、缺项每项扣 2 分,扣当月医疗服务费 200 元
医疗服务规范	严格遵守医疗服务礼仪、医患沟通规范、科室工作制度	服务态度良好,零投诉,全额计发当月医疗服务费;发生患者有效投诉 1 次扣当月医疗服务费 200 元,扣减 2 分
医疗工作差错	当月无差错/出现轻微差错__	零差错全额计发当月医疗服

	次/重大差错__次	务费;轻微差错单次扣医疗服务费 100 元,扣减 1 分;重大差错扣除当月全额医疗服务费
--	-----------	--

工作质量合计扣减金额: ____元

工作质量考核得分(满分 50 分): ____分

三、月度综合考核及最终服务费结算

综合总得分=考勤考核得分+工作质量考核得分: ____分

综合考核系数:

- * 90 分及以上: 系数 1.0 (全额发放)
- * 80-89 分: 系数 0.9
- * 70-79 分: 系数 0.8
- * 60-69 分: 系数 0.7
- * 60 分以下: 系数 0.5

考核系数: ____

最终结算医疗服务费=(基础服务费-考勤总扣款)×考核系数

最终实发医疗服务费: ____元

附件 2:

金山湖校区购买医疗服务承包单位人员到位、人员资质、在岗履职、人员管理承诺书

河池学院:

为确保医疗服务质量与安全,切实履行承包服务职责,我单位就人员到位、资质合规、在岗履职及人员管理等方面,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人员到位承诺

1. 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拟投入人员配置标准,在服务启动后全部岗位人员能到岗,确保医生、护士无空缺。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整人员,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且替补人员相关要求不得低于响应文件拟投入人员的资质要求。

2. 建立人员到岗追踪机制,每日记录人员出勤情况,若出现人员临时缺岗,30 分钟内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顶岗,确保医疗服务连续不中断。

二、人员资质承诺

1. 驻校医生持有相关行医执业资格、证件及对应专业的资格证书,均满足响应文件承诺。

2. 严格审核人员资质,确保无未取得资质、资质过期或超出注册范围的人员从事医疗服务工作。新入职人员在正式上岗前,将资质材料提交贵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三、在岗履职承诺

1. 督促全体人员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医疗技术规范及贵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

2. 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规范诊疗行为,做到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加强医患沟通,充分尊重患者知情权与选择权,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3. 严禁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患者红包、礼品,或接受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的回扣、提成等不正当利益。对无法当场谢绝的馈赠,24 小时内上交贵单位指定部门处理。

4. 严格执行考勤制度,杜绝人员擅离职守、私自从事收费性诊疗活动。若因履职不到位引发医疗纠纷或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赔偿。

四、人员管理承诺

1. 建立完善的人员培训体系,定期组织专业技能培训、法律法规学习及医德医风教育,确保人员业务能力与职业素养持续提升。

2. 加强人员日常管理,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将服务质量、患者满意度、合规履职情况纳入考

核指标，考核结果与薪酬待遇、岗位调整挂钩。

3. 及时为人员办理执业注册变更、继续教育登记等手续，确保人员资质持续合规。若人员出现离职、资质变更等情况，3个工作日内告知贵单位并更新人员信息台账。

本承诺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我方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违约责任承诺书

河池学院:

作为贵单位医疗服务的服务单位，为确保严格履行与贵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保障全校师生的医疗服务权益，现就违约责任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人员管理违约承诺

1. 人员配置与资质违约：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主合同及贵单位要求配置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医务人员，确保所有人员持证上岗、资质有效。若出现未按约定数量配置人员、使用无资质或资质过期人员上岗的情况，贵单位有权依法单方解除合同，我方需赔偿贵单位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人员在岗与稳定性违约：我方保证医务人员严格遵守 24 小时值班制度，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核心岗位人员。若出现医务人员脱岗、离岗导致师生无法及时就医，或擅自更换人员影响服务质量的情况，按照“考核表”进行相关处罚；因人员脱岗造成急危重症患者救治延误的，承担全部医疗责任及赔偿责任，并接受贵单位依法解除合同的处罚。

二、医疗服务质量违约承诺

1. 日常诊疗服务违约：我方承诺为师生提供规范、优质的基本医疗服务，严格遵守诊疗规范和用药准则。若出现误诊、漏诊、不合理用药等情况，导致师生病情加重或引发医疗纠纷，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赔偿、纠纷调解费用及声誉损失赔偿；若发生负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贵单位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我方并承担事故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 应急与转诊服务违约：我方承诺按响应文件内提供“绿色通道”的方案执行，若未能按照响应文件内提供“绿色通道”的方案执行导致患者病情恶化，我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大型活动医疗保障违约承诺

我方承诺配合贵单位为金山湖校区重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军训、校运会、学校主办的各种大型集会、培训、讲座、考试及在职和离退休职工的户外集体活动等）提供现场医疗保健服务（包括节假日、寒、暑假等临时医疗服务保障），若未按要求派驻保障人员、设备，或保障不力导致意外事件处理不及时或造成师生人身伤害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费用与合规管理违约承诺

1. 收费与医保服务违约：我方严格执行国家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规范医保结算服务，确保师生医保费用实时合规结算。若出现乱收费、多收费或医保结算违规的情况，双倍退还违规

收取的费用；因医保违规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我方承担全部处罚费用，并赔偿贵单位声誉损失。

2. 药品与设备管理违约：我方保证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合格，无假冒伪劣、过期失效产品。若发现不合格药品或设备，立即销毁并更换合格产品，因不合格药品、设备造成师生伤害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其他违约承诺

1. 我方承诺不得将校园医疗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不得超范围执业或对外开展盈利性诊疗活动。若违反上述约定，贵单位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赔偿贵单位全部损失。

2. 我方积极配合贵单位的日常监督与考核工作，若考核结果不合格贵单位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本承诺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我方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